

上海市

临时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上海市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地临(2021)EB310112

根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

特此发证

发证机关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1年10月22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上海发展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漕宝大临设施用地
用地位置	闵行区七宝镇 东至宝虹中心, 南至毛家库浜, 西至国利厂房, 北至宝蒲路
用地面积	15399.3平方米
用地性质	其他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《关于核发漕宝大临设施用地<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)一份。 2.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乡规划区内,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临时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附图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临时占用的土地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,不得改作他用或者转让,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- 六、取得本证后六个月内,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,可以申请延续本证有效期。届时未申请延期的,本证即行失效。需要延续有效期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- 七、本证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二年。期满由使用者负责拆除一切临时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退还原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。